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096號

原告 姚炳宏

姚佩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陳宥廷律師

被告 葉柏森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和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麗文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林昱瑋

張松琳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白文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5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姚炳宏新臺幣972,967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姚佩廷新臺幣603,958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和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如
02 依序以新臺幣972,967元、603,958元為原告姚炳宏、姚佩廷預供
03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09 付原告姚炳宏新臺幣（下同）5,471,620元、(二)被告應連帶
10 給付原告姚佩廷5,000,00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等語（見交附民卷第5至6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
13 111年12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一)暨調查
14 證據聲請狀更正本金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姚炳宏5,470,62
15 0元、(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姚佩廷5,016,000元，利息部分不變
16 （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最後於113年1月4日本院言詞辯
17 論期日當庭將聲明關於姚炳宏部分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18 原告姚炳宏5,466,462元，其餘部分及利息均不變等語（見
19 本院卷第406頁），核屬減縮姚炳宏部分及擴張姚佩廷部分
2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葉柏森受雇於被告和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3 （下稱和興環保公司）擔任司機工作，其於110年9月24日凌
24 晨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垃圾車（下稱肇事車
25 輛）執行職務時，沿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26 駛，行經精武東路與東英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
27 駕駛汽車，禁止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且應注意汽車行駛至
28 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29 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於駕駛車輛行進中以行動電
30 話觀看日本漫畫劇影片，並貿然左轉至東英路，適被害人姚
31 香華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爭機車），沿精武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夜間開亮頭燈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直行，2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姚香華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臉部挫傷及撕裂傷併左側頂骨、顳骨、蝶骨及枕骨併顱底骨折併雙側顱內出血及氣腦、胸壁挫傷併右側第二、五根及左側第四至六根肋骨骨折、左側顏面挫傷併顴骨及雙側上頷竇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送醫治療，而於同日15時6分許因休克死亡。葉柏森駕駛肇事車輛之過失行為致姚香華死亡，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和興環保公司為葉柏森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與葉柏森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姚炳宏、姚佩廷為姚香華之子女，因被害人死亡，而分別受有下列損害：1.姚炳宏已支出之醫療費用842元、喪葬費465,620元、精神慰撫金500萬元；2.姚佩廷已支出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6,000元（零件費用12,000元、工資4,000元）、精神慰撫金500萬元。另姚炳宏、姚佩廷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為1,000,203元、1,000,20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之2條、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姚炳宏5,466,462元、2.被告應連帶給付姚佩廷5,016,00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一)葉柏森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本件事故被害人與有過失，應負三成肇事責任，就原告請求項目之答辯與和興環保公司相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和興環保公司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但被害人與有過失，亦有三成之責任，對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喪葬費用沒有意見，惟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另精神慰撫金就原告2人各於80萬元內不爭

01 執，餘則過高；又姚炳宏、姚佩廷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
02 任險理賠金1,000,203元、1,000,202元部分應予扣除等語，
03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4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葉柏森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而觀
07 看娛樂性顯示設備，且行經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
08 讓直行車先行，致與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被害人
09 人車倒地，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經送醫後於同日15時6分許
10 死亡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
11 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吉園統
12 一發票、金山禮儀用品社收據、同德蘭花園收據、萬安生命
13 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信賢藥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臺中
14 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行車執照、尚億機車行估
15 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67、179至181頁），並均為被告
16 所不爭執；又葉柏森因上開行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經本院
17 以111年度交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檢察
18 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
19 第2412號刑事判決以葉柏森尚有違反駕駛人駕駛汽車，禁止
20 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規定之過失，及被害人則另有疏未注意
21 夜間開亮頭燈等過失為由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而
22 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183
23 至18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務調查卷宗、及上
24 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應堪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27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8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2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30 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
31 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

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3款、第107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葉柏森駕駛肇事車輛，因違反駕駛汽車行進中，以行動電話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之規定，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被害人因而死亡，顯見葉柏森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葉柏森自應依前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葉柏森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受僱於和興環保公司，因駕駛肇事車輛，於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致死，姚炳宏、姚佩廷為被害人之子女，有被害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證物袋），則姚炳宏、姚佩廷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等損害，於法洵屬有據。茲就姚炳宏、姚佩廷請求賠償損害內容分述如下：

1. 喪葬費用：

姚炳宏主張被害人因本件事故死亡，全部喪葬費用共465,620元為其所支出等情，業據提出吉園統一發票、金山禮儀用品社收據、同德蘭花園收據、萬安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信賢藥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67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姚炳宏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喪葬費用465,620元，自屬有據。

2. 醫療費用：

姚炳宏主張被害人於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後，醫療費用842元為其所支付等情，此有向國軍臺中總醫院函調之被害人於本件事故後，自急診至死亡出院時之全部醫療費用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3至169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姚炳宏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842元，亦屬有據。

01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02 姚佩廷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毀損，修復費用16,000元
03 （零件費用12,000元、工資4,000元）由其所支出等情，業
04 據提出尚億機車行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1頁），被告
05 對於本項之賠償並無意見，僅抗辯折舊。惟按物被毀損時，
06 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7 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又系爭機車修理時，既係
08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9 以計算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
11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參以
12 原告提出之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79頁），該
13 車出廠日為96年1月，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以
14 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機車迄至本件事故發
15 生之日110年9月24日，實際使用時間顯已超過3年之耐用年
16 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
17 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
18 1,200元（計算式： $12,000 \times 0.1 = 1,200$ ），復加計不生折舊
19 問題之工資4,000元，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200元
20 （計算式： $1,200 + 4,000 = 5,200$ ）。故姚佩廷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系爭機車修復費用5,200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22 請求，即無理由。

23 4.精神慰撫金：

24 姚炳宏、姚佩廷主張被害人為其2人之父親，被害人自軍職
25 退休，遭遇本件事故死亡，致姚炳宏、姚佩廷飽受喪父之
26 痛，而無法共享天倫，因而精神上受有痛苦，故各請求精神
27 慰撫金500萬元等情，經查：

- 28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
31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為被害人之子女，被害人因

01 本件事故死亡，原告自當悲痛萬分，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
02 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03 (2)查姚炳宏為大學畢業，金融業，年收約180萬元，名下有不
04 動產、汽車1部；姚佩廷為大學畢業，與配偶開公司，年收
05 約380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1部、投資數筆；葉柏森為
06 國中肄業，現因本件事故在監執行，名下有汽車1部等情，
07 業據其等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62、19頁），並有其
08 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稽（置於證物袋），而堪
09 認定。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2
10 人因被害人遭此意外，驟然逝世，正當可由其2人盡孝道責
11 任之際，竟天人永隔，驟失父親，對家庭圓滿之期待頓時破
12 滅，其等痛失至親，心中倍感悲慟，亦不難想像。另考量葉
13 柏森於本件事故所涉為過失犯，且於本件事故後，主動自
14 首，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認姚炳宏、姚佩廷各請求20
15 0萬元慰撫金，尚屬妥適，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6 嫌過高，不予准許。

17 4.綜上：

18 (1)姚炳宏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喪葬費用465,620元、醫療費
19 用842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共計2,466,462元（計算
20 式：465,620+842+2,000,000=2,466,462）。

21 (2)姚佩廷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5,200元、
22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共計2,005,200元（計算式：5,200+
23 2,000,000=2,005,200）。

24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
2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8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
29 行駛時，夜間應開亮頭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30 項、第10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前
31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再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均認本件事故鑑定結果：「一、葉柏森駕駛垃圾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姚香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叉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9至226頁），及依原告之請求再送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進行鑑定結果，除認定同上開車鑑會之鑑定結果外，另就被害人於本件事故中未開啟系爭機車之頭燈等節，有逢甲大學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112年10月17日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281至343頁），被告抗辯被害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本件事故之發生兩造同有過失乙節，應堪認定。至兩造所爭執之肇責比例，此參酌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補充意見書之肇責以葉柏森、被害人分別為70%、30%；惟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412號刑事判決認定葉柏森於駕駛肇事車輛行至本件事故之交岔路口時，除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之過失外，復因行進中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觀看日本漫畫劇影片（見本院卷第185頁），此與被害人夜間時刻未開亮系爭機車頭燈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行為相較，及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其他等情，此有本件事故調查卷宗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93至95、107至218頁），葉柏森駕駛肇事車輛行進中，使用行動電話觀看影片之行為，無疑增加本件事故之風險，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本院審酌全案之卷證，故葉柏森與被害人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應由葉柏森、被害人分別負擔80%、2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平。準此，被害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既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負擔被害人與有過失責

01 任，本院爰依前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20%之賠償金額。依此
02 計算，姚炳宏、姚佩廷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分別為1,
03 973,170元（計算式： $2,466,462 \times 80\% = 1,973,170$ ，元以下
04 4捨5入）、1,604,160元（計算式： $2,005,200 \times 80\% = 1,60$
05 4,160）。

06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7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害人因本件事故死
09 亡，姚炳宏、姚佩廷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00
10 0,203元、1,000,202元等情，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賠款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12 執，而堪認定。則原告為本件賠償之請求時，自應扣除上開
13 已領取之保險金金額。從而，姚炳宏、姚佩廷得請求被告連
14 帶賠償之金額分別為972,967元（計算式： $1,973,170 - 1,00$
15 0,203=972,967）、603,958元（計算式： $1,604,160 - 1,00$
16 0,202=603,958）。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17 許。

1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5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27 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民事起訴狀繕本
28 均已於111年4月29日分別寄存送達葉柏森、和興環保公司
29 （見交簡附民卷第17至21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
30 揭規定，被告均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31 請求被告均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姚炳宏、姚佩廷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72,967元、603,958元，及均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和興環保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錢 燕